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广东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AJ7C6L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莫尹溢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，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现场照片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明确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。

你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麻涌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洪德 萧楚健

联系电话：0769-88827889

地址：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执法专用章
(4-1)

441900007132